



TSNPR

台灣營養精神醫學研究學會  
Taiwanese Society for Nutritional Psychiatry Research

## 台灣營養精神醫學研究學會 大腦保健創新產品獎評選辦法

112 年 11 月 28 日

### 一、主旨

台灣營養精神醫學研究學會(以上簡稱本會)為促進神經暨精神醫學與營養醫學相關之研究與應用推廣,並鼓勵我國廠商自行研發品質優良、並具創意之大腦保健新產品,特設置本評選辦法。

### 二、申請條件

- (一)申請參選者必須為於本國合法設立之廠商(須檢附公司或工廠登記證明),且設置有研發和品管相關部門者。
- (二)申請參選者必須提出證明或說明該產品具「精神營養保健、樂活大腦精神」之效果。
- (三)產品之開發屬自行研發或產學合作衍生之成果皆可;若為已上市之產品必須是在符合良好作業規範之工廠所生產。

### 三、申請辦法

- (一)參選產品分為「食品」及「非食品」二類,以鼓勵不同介入方式樂活大腦精神之大腦保健創新產品。參選者必須提出證明或說明該產品具「精神營養保健」之效果。
- (二)參選資料需於該年度公告之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,逾期不受理;若需補件亦須於補件通知截止日前完成補件,逾期則撤銷申請。
- (三)申請資料需依照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據實書寫,不得有偽造不實等情事,且保證不侵害他人專利權、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,如有違反且經查證屬實,本會得取消其申請資格或終止評選,取消後三年內禁止再申請評選,且由申請參選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四)申請參選者所提交之申請資料,本會與評選委員將盡資料保密之義務,惟申請文件一經檢送至本會,均不予退還。
- (五)申請參選者應於檢送申請資料時,完成繳交評選費用,若未獲選將退回評選費用之半數金額。
- (六)申請送件資料、方式及份數依該年度評選簡章辦理。



TSNPR

台灣營養精神醫學研究學會  
Taiwanese Society for Nutritional Psychiatry Research

#### 四、評選方式

由本會理監事會推舉組成之評選委員會進行評審，評選結果由評選委員會審議後送交本會理監事會通過，各年度及類別名額不限。評選分數及結果不開放複查或申復。

#### 五、參選結果通知及表揚辦法

(一)參選結果將由本會公告。

(二)獲選產品之廠商將獲頒獎牌乙面，公開表揚，並於符合相關法規之規範下，由本會邀請至於本會活動中免費宣傳。

#### 六、利益衝突迴避與保密原則

(一)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，評選委員及相關人員皆需遵守利益衝突迴避與保密原則，所有評選結果限由本會公開發佈。

(二)評選委員及行政人員如有以下情況應主動告知本會並迴避：

1. 委員本人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與參選廠商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、委任、代理、代言關係。
2. 委員本人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擔任參選廠商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事、監察人或顧問。
3. 委員本人與參選對象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事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論文或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。
4. 委員本人與參選對象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事為申請或執行中之研究計畫之共同或協同主持人。
5. 委員認為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。
6. 其他經本會決議應予迴避者。

#### 七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